

新郑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市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作为重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扣财政工作职能，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落实情况、政府债务等涉及财政的重点领域信息并及时更新。目前已公开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10 余条，财政预决算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畅通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方式，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明确受理渠道，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做到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取得申请人的理解。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行政复议 1 件，均已按要求办理到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渠道、实施步骤、注意事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等，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着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四）平台建设情况。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关切落实专人负责市长热线答复工作，处理市长热线 195 件，内容涉及契税补贴、人才补贴、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群众，回复率 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严肃性。在网站涉密信息方面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核后方能发布，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分类落实公开，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信息质量还不高。

下一步，对标上级要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实效性；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加大政务公开范围、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